

卷宗編號：438/2023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案)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主旨：離婚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裁 判 要 旨

- 一. 對澳門以外法院裁判的確認須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所列之各項要件，其中 a 及 f 項所述之內容由法院依職權作出認定(見同一法典第 1204 條)。
- 二. 如卷宗所載資料，或因履行審判職務獲悉其中存在不符合上引第 1200 條 b, c, d 及 e 項任一要件之事宜，法院不應確認有關裁判。
- 三. 由於澳門《民法典》第 1628 條亦允許訴訟離婚及兩願離婚，故澳門以外的法院作出之離婚判決並不違反澳門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亦無侵犯澳門特區之公共秩序。
- 四. 在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之規定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情況下，對由中國內地法院作出之離婚判決應予與確認。

裁判書製作法官

馮 文 莊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438/2023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聲請人：A

被聲請人：B

*

I. 概述

A (下稱**聲請人**)，針對 B (下稱**被聲請人**)(兩人身份資料詳載於卷宗內)，提起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特別程序，要求本中級法院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編號(2022)閩 0582 民初 5157 號之民事調解書，理據如下：

1. 申請人和被申請人於 2014 年 09 月 23 日在香港辦理結婚登記(見附件 3)。
2. 申請人和被申請人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香港誕下女兒 C(見附件 4)。
3. 被申請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針對申請人提出離婚起訴(見附件 5)。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於 2022 年 04 月 21 日立案受理後，依法適用普通程序進行了審理(見附件 5)。

5. 於 2022 年 04 月 29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閩 0582 民初 5157 號 B 與 A 離婚糾紛一案民事調解書，當中調解協議了如下(見附件 5，為著產生相關效力，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本案在庭審過程中，經本院主持調解，雙方當事人自願達成如下協議：

一、B 與 A 自願離婚；

二、婚生女 C 由 B 抚养，抚养费由 B 自行負擔；

三、在不影响婚生女 C 正常学习生活的情况下, A 可随时探望婚生女 C, 具体探望时间及方式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协商, B 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四、B 及 A 共同确认双方不存在共同财产及共同债权债务的争议, 双方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各自经手的债权债务由双方各自享有和承担。

五、案件受理费 245 元, 因调解减半收取计 122.5 元, 由 B 负担。

上述协议, 不违反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定。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调解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6. 依據《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2 條規定, “本安排所稱“判決”, 在內地包括: 判決、裁定、決定、調解書、支付令;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 裁判、判決、確認和解的裁定、法官的決定或者批示。” , 故本起訴狀第三條指出的一份民事調解書構成上指安排所稱的「判決」。

7. 上述民事調解書在 2022 年 05 月 13 日生效(見附件 6, 為著產生相關效力, 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8. 上述載有有關民事調解書之文件的真確性和對其內容的理解不會產生疑問。

9. 上述民事調解書在 2022 年 05 月 13 日生效並已經成為確定裁判。

10. 上述民事調解書涉及的事宜不是澳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即不屬《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指之情況。

11. 申請確認的民事調解書沒有在澳門法院通過任何訴訟被提出確認。

12. 申請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合法傳喚。

13. 從申請確認的民事調解書之內容可知, 雙方當事人已遵守辯論原則和當事人平等原則。

14. 另外, 有關民事調解書沒有與澳門公共秩序有不相容之決定, 或者違反澳門現行私法領域的基本原則。

15.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199 條以及第 1200 條之規定, 申請確認的民事調解書符合了澳門司法秩序的審查和確認條件。

*

依法傳喚被聲請人, 後者並無作出答辯(第 31 頁)。

*

檢察院依法對案件作出檢閱，表示不存在可妨礙對該外地判決作出審查及確認之事由。

*

本案依法及適時送交兩名助審法官檢閱。

II. 訴訟前提

本法院對此案在事宜及等級方面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雙方當事人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具正當性及訴之利益。不存在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之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 *

III. 既証之事實列

根據附入卷宗之文件，本院認為既証之事實如下：

1. 申請人和被申請人於 2014 年 09 月 23 日在香港辦理結婚登記(見附件 3)。
2. 申請人和被申請人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香港誕下女兒 C(見附件 4)。
3. 被申請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針對申請人提出離婚起訴(見附件 5)。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於 2022 年 04 月 21 日立案受理後，依法適用普通程序進行了審理(見附件 5)。
5. 於 2022 年 04 月 29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閩 0582 民初 5157 號 **B** 與 **A** 離婚糾紛一案民事調解書，當中調解協議了如下(見附件 5，為著產生相關效力，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本案在庭审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B** 与 **A** 自愿离婚；
- 二、婚生女 **C** 由 **B** 抚养，抚养费由 **B** 自行承担；

三、在不影响婚生女 C 正常学习生活的情况下, A 可随时探望婚生女 C, 具体探望时间及方式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协商, B 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四、B 及 A 共同确认双方不存在共同财产及共同债权债务的争议, 双方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各自经手的债权债务由双方各自享有和承担。

五、案件受理费 245 元, 因调解减半收取计 122.5 元, 由 B 负担。

* * *

IV. 理由說明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下稱《安排》)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

“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 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

該《安排》第 11 條規定:

“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裁定不予認可:

一、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 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

二、 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 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 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

三、 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四、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 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 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五、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 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

六、 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

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如下：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另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還規定：

“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現在我們對有關要件作出分析，如不符合任一要件，則不得對判決作出確認。

1) 首先，被審查的文件為一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

人民法院所作之裁判，文件內容清晰、簡潔、易明，故我們對該文件之真實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值得指出，第 1200 條第 1 款 a 項所要求的是對判決的決定部份要求清晰，即很易明白其中決定的內容。立法者並無要求法院重新考慮有關裁判之決定理據。換言之，無需對判決的事實及法律理據重新分析。

2) 按照卷宗的資料，尤其是第 16 頁的內容，可以合理得知：有關待確認裁判已根據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轉為確定。這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b 項之要件。

3) 另外，沒有任何跡象顯示請求確認之裁判之法院的管轄權是在規避法律之情況下產生，且有關裁判並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即不涉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之事宜。

4) 在本案之聲請人為澳門居民，被聲請人為香港居民，在正常情況下澳門法院亦有管轄權，另外，雙方當事人從未在澳門提出性質相同之請求，因此不存在訴訟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這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d 項之要件。

5) 根據資料顯示，在該案中已依法對離婚案中之被告作出傳喚，由此可見已適當給予雙方當事人行使辯論權及體現當事人平等原則，這亦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e 項之要件。

6) 最後，法律還要求有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不會產生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後果。

關於後述之內容，毫無疑問，待確認之裁判涉及離婚事宜，由於澳門《民法典》第 1628 條及續後亦允許離婚(第 1635 條亦規範訴訟離婚)，故澳門以外的法院作出之離婚判決並不違反澳門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亦無侵犯澳門特區之公共秩序。

已闡述及分析全部內容，本法庭具備條件作出最後判決。

* * *

V. 裁判

據上論結，本中級法院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
院作出的編號為(2022)閩 0582 民初 5157 號之民事調解書。

*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依法登錄及作出通知。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馮文莊

(裁判書製作人)

何偉寧

(第一助審法官)

唐曉峰

(第二助審法官)